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3)、《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446人,代表股份538,367,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19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4人,代表股份149,176,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44人,代表股份53,126,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870,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3人,代表股份27,25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0%。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35,977,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1%;反对2,12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3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14%;反对2,12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7%;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35,65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1%;反对2,35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弃权3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419,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36%;反对2,35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弃权3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左河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左河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6,24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9,25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204,995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兴业银锡: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兴业银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近日,兴业银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37,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4、注册资本:1,775,635,739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0.46%,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8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2.67%。

7、兴业银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222.80	1,968,883.16
负债总额	699,106.50	815,20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16,116.30	1,153,674.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525.36	212,986.91
营业利润	211,807.27	146,850.19
净利润	170,454.64	137,65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银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37,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融冠矿业	兴业银锡	204,995.00	37,000.00	107,995.0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56,849.18万元(其中涉及的2亿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6年7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899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0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2026年7月29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80.00、160.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6年7月28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1.75、20.46,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风险。

(二)其他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Y3003多肽创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预试验总结报告》及《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试验总结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GLP-1/GIP/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HY3003注射液,已完成临床前动物药效学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概述

HY3003是翰宇药业与深圳碳云智肽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新型GLP-1R/GIPR/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该项目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多肽芯片技术筛选得到新型多肽分子,由翰宇药业负责临床前研究、IND申报及后续临床试验开发。目前,HY3003项目已完成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筛选和原料药及制剂开发,同步推进周制剂、月制剂及口服制剂的临床前试验阶段。

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

公司在高脂饮食诱导的DIO(饮食诱导肥胖)小鼠模型中,完成了HY3003注射液与已上市药物替尔泊肽(Tirzepatide)及在研药物瑞他曲肽(Retatrutide)的药效学比较研究。

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1、3、10、30、100 nmol/kg)或替尔泊肽(100 nmol/kg)、瑞他曲肽(30 nmol/kg)进行给药。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7.2%,优于瑞他曲肽-43.8%。同等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66.2%,优于替尔泊肽-45.6%。

另一项使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5、15、45 nmol/kg)或替尔泊肽(45 nmol/kg)。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45 nmoL/kg)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6%优于替尔泊肽注射液-42%。研究数据如下表所示:

DIO小鼠给药	相较模型对照组的总体重变化
30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7.2%
30nmol/kg Retatru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3.8%
100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66.2%
100nmol/kg Tirzepa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5.6%
45n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6%
45nmol/kg Tirzepa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2%

结果显示:HY3003在饮食诱导的肥胖动物模型中具有良好的减重、减脂,甚至降糖效果。对比已上市的双靶点激动剂替尔泊肽及目前处于临床III期三靶点激动剂瑞他曲肽,在同等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的减重、降糖和减脂的效果显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验证了HY3003在三靶点代谢药物领域的差异化药效优势。HY3003长效缓释制剂通过储库缓释机制,旨在维持体内药物浓度平稳,减少血药浓度高峰带来的胃肠道不良反应,有望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代谢类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多样性。

2、风险提示:

(1)本次公布的数据为临床前动物体内的药效学研究结果,尚需经过严格临床试验来证实其对人体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2)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HY3003项目后续的IND申报、临床试验方案及获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4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成凤先生、林苏钦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梅山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简历

林苏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宇瞳光学、中富电路、久祺股份等IPO项目以及桂冠电力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6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4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进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进明	董事、总经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9日	2025年1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黄进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进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黄进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履职尽责、深耕实业,统筹供应链保障、协同创新、智能制造、质量保障、名品培育、产业生态构建与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积极带领团队应对市场变化,稳健推动企业持续发展,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奉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1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于晓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晓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4月18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7月25日分别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6-027)、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53),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晓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晓扬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于晓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琪女士、周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何琪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琪女士、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何琪女士、周波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琪女士、周波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报告总结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在经济、环境、社会等领域取得的成绩和进步,阐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方式。

董事会认为:本次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严格对标监管披露要求,有效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职情况,助力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合规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邢益强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遂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邢益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高度关注公司一系列资本运作及合规治理,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等方面建言献策,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邢益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益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邢益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邢益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